

证券代码：833475

证券简称：深蓝机器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Sinolion[®]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科航路 2010 号 1-101)

主办券商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机器”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28,000 股，募集资金 12,004,160.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2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45,000 股，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5.4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34 元，每股净资产 1.48 元。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14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456 股，派 0.62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 20,110,212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6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18 名，18 名股东均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且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进行股权转让。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深蓝机器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3,728,000 股（含

3,728,000 股),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4,160.00 元 (含人民币 12,004,160.00 元)。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 (2017)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结果如下表: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者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3,727,000	12,000,940.00	现金
2	董才翔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董事会秘书	1,000	3,220.00	现金
合计			3,728,000	12,004,16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润冰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K121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陈宇山;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 8 楼 809; 经营范围: 汽车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设备制造业的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长润冰轮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为: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金备案编号为 SN7427。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 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 年 12 月 6 日, 长润冰轮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的证券账户。

(2) 董才翔，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中，长润冰轮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与公司或公司在册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才翔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除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外，与公司或公司在册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梅，持有表决权股份 13,200,1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64%；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梅，持有表决权股份 13,200,1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7%，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

截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等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8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2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0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梅	13,200,171	65.64	9,900,128
2	济南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461	9.38	0
3	栾子坤	1,822,376	9.06	1,366,781
4	孙娟	1,320,523	6.57	0
5	庄继兰	777,329	3.87	249,120
6	陈云强	377,292	1.88	282,969
7	高洪山	188,647	0.94	141,485
8	魏江峰	188,645	0.94	141,484
9	乌日娜	62,280	0.31	62,280
10	李鹏	62,280	0.31	62,280
	合计	19,886,004	98.90	12,206,527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梅	13,200,171	55.37	9,900,128
2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27,000	15.63	0
3	济南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461	7.91	0
4	栾子坤	1,822,376	7.64	1,366,781
5	孙娟	1,320,523	5.54	0
6	庄继兰	777,329	3.26	249,120

7	陈云强	377,292	1.58	282,969
8	高洪山	188,647	0.79	141,485
9	魏江峰	188,645	0.79	141,484
10	乌日娜	62,280	0.26	62,280
合计		23,550,724	98.77	12,144,247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00,043	16.41	3,300,043	13.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44,241	3.20	644,491	2.71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3,735,193	18.58	7,462,193	31.3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679,477	38.19	11,406,727	47.8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00,128	49.23	9,900,128	41.5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32,719	9.61	1,933,469	8.11
	3、核心员工	286,488	1.42	286,488	1.20
	4、其他	311,400	1.55	311,400	1.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430,735	61.81	12,431,485	52.15
总股本		20,110,212	100.00	23,838,212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 18 名，其中 1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1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0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2,004,160.00 元，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12,004,160.00 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将有一定提高，公司的总资产及净

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发行后	
	发行前 (元)	比例 (%)	发行后 (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3,732,634.87	7.37	15,736,794.87	25.12
应收票据	210,000.00	0.42	210,000.00	0.34
应收账款	11,993,131.05	23.68	11,993,131.05	19.14
预付款项	911,399.33	1.80	911,399.33	1.45
存货	12,667,442.04	25.01	12,667,442.04	20.22
其他应收款	106,990.00	0.21	106,990.00	0.17
其他流动资产	1,196.35	-	1,196.35	-
流动资产合计	29,622,793.64	58.49	41,626,953.64	66.44
固定资产	13,880,217.80	27.41	13,880,217.8	22.16
在建工程	57,626.62	0.11	57,626.62	0.09
无形资产	6,764,892.81	13.36	6,764,892.81	10.8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651.48	0.63	320,651.48	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23,388.71	41.51	21,023,388.71	33.56
资产总计	50,646,182.35	100.00	62,650,342.35	1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物流包装输送设备、智能机器人移栽搬运设备及各类包装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年产 1 万台(套)数控包装机械设备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产能,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梅,持有公司 13,200,171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5.64%;本次发行后,李梅持有公司 13,200,171 股,占发

行后股本总额的 55.3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梅，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梅	董事长	13,200,171	65.64	13,200,171	55.37
2	栾子坤	董事、总经理	1,822,376	9.06	1,822,376	7.64
3	刘锋	董事	0	0.00	0	0.00
4	高洪山	董事、副总经理	188,647	0.94	188,647	0.79
5	陈云强	董事、财务总监	377,292	1.88	377,292	1.58
6	张良民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李一花	监事	0	0.00	0	0.00
8	刘晓	监事	0	0.00	0	0.00
9	魏江峰	总工程师	188,645	0.94	188,645	0.79
10	董才翔	董事会秘书	0	0.00	1,000	0.004
11	李修芝	核心员工	62,280	0.31	62,280	0.26
12	李鹏	核心员工	62,280	0.31	62,280	0.26
13	魏孝强	核心员工	37,368	0.19	37,368	0.16
14	孙娇	核心员工	37,368	0.19	37,368	0.16
15	曹红政	核心员工	24,912	0.12	24,912	0.10
16	韩金伟	核心员工	18,684	0.09	18,684	0.08
17	罗晶	核心员工	18,684	0.09	18,684	0.08
18	李秀清	核心员工	12,456	0.06	12,456	0.05
19	陈秀秀	核心员工	12,456	0.06	12,456	0.05
合计			16,063,619	79.88	16,064,619	67.3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31	0.34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0	26.15	17.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0.08	0.0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	1.48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42	52.82	42.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2	52.65	42.56
流动比率	0.81	1.11	1.56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计算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考虑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模拟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参与认购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办理限售，董才翔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将对董才翔按照上述规定进行限售。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的约定，新增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深蓝机器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深蓝机器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挂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深蓝机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深蓝机器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除济南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润冰轮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外,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

(十一)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二)深蓝机器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承诺。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况。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 4、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 5、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通过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7、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8、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

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9、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股票代码为833475，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 深蓝机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真实有效。

(五) 深蓝机器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

处理。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长润冰轮、济南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外,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

(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一) 深蓝机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承诺。

(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况
- 3、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 5、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票没有法定限售以外的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6、深蓝机器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 7、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8、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用途等要求。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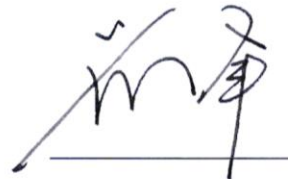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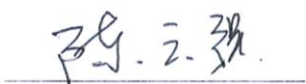
李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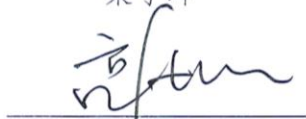
栾子坤



刘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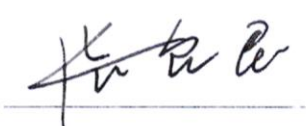


陈云强



高洪山

全体监事（签字）：



张良民



李一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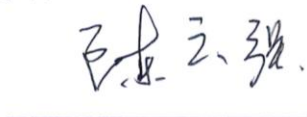


刘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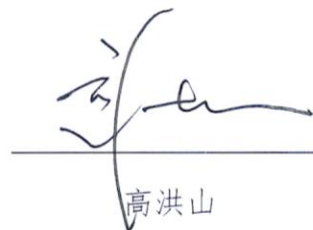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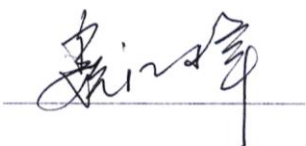
栾子坤



陈云强



高洪山



魏江峰



董才翔

SHANDONG SINOLION MACHINERY CO., LTD.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